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有關出售目標集團的補充協議

及

#### (2)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緒言

茲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出售Magician Investments (BVI) Limited、Magician Strategic Limited（通達策略有限公司）及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盛新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出售物業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一幅位於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人民路26號總地盤面積約為1,382平方米的地塊，連同豎立於其上總樓面面積約為4,363.71平方米之商業綜合大樓（「該物業」））。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物業公佈內所披露，出售該物業的賣方為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其為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對該協議作出補充，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已相互協議，（其中包括）將於出售事項中出售的標的物保持不變，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將不包括該物業，且代價保持不變。

有鑑於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保留於目標集團，本公司及買方已決定，代價將會保持不變於人民幣1,250,000,000元，其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及該協議應作為單一文書閱讀及詮釋，而除經修訂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

誠如出售物業公佈內所披露，預期出售該物業將可讓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物業以及訂立補充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來自出售該物業的即時現金流入，以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內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落實擬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